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相关资料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提交的激励计划相关材料进行了备案。
(二)2013年6月11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115.20万份。
(四)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工作。期权对象:棕榈LI.CI,期权代码:037625,授予数量:1,060.80万份,行权价格: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六)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0万份并予以作废。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64,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派发现金股利,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₁=P₀-D₁/10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₁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共7.60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
(二)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4,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为基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派发现金股利,应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20.41元调整为20.28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职员,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3年6月11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115.20万份。
(四)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对象:棕榈LI.CI,期权代码:037625,授予数量:1,060.80万份,行权价格: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六)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七)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行权价格从20.41元调整为20.28元。
二、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表
根据《激励对象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考核要求:
(一)考核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考核年度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承诺或宣布有不适当行为;
(二)最近一年内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其担任原任公司有不良记录。
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的20%。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579,939.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623,904.38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2011、2012)的平均水平(分别是247,512,050.56元和40,488,802.93元)。
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
上述业绩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
(一)可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持自主行权通知书于2014年6月18日方可实施。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28元。
(四)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水兵	董事、财务总监	24	4.8	0.49%	0.01%
何衍平	副总经理	24	4.8	0.49%	0.01%
张宪英	副总经理	24	4.8	0.49%	0.01%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12.00	182.40	18.55%	0.39%
合计		984.00	196.80	20%	0.42%

注:胡水兵、何衍平、张宪英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聘任的董事、高管。
四、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五、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一)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115.20万份。
(二)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行权价格从20.41元调整为20.28元。
(三)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196.80万份,公司净资产因此增加39,110.1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96.80万股,计196.8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7,944.30元。综上,本期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并锁定2013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劳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在特定期间内不得行权的说明
可行权日至限售期满日,限售期内不得行权。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1日起至少公告5个交易日內。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承诺在可行权期间内,计划有预期变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结构和上市后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三、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彬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水兵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0万份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
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64,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派发现金股利,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₁=P₀-D₁/10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₁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水兵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为196.80万股。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吴桂彬董事长召集,林福海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0万份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对上述调整事项认为: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经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职员,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招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户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属: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分行
户卡账号:4043460001081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今后将专门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结清,不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公告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向南洋商业银行银行分行申请购买“安”理财产品,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安”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本金保本固定收益类
3.产品风险:本金保本固定收益类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投资收益率:4.15%
7.产品期限:35天
8.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20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6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7,888.28万元的3.6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实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际收支、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变化等因素引起的人民币升值产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每日赎回服务,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如有提前终止权,同时投资者还丧失法定的赎回权,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部分资金提前终止。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并承担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我行向下投资者提供本金到期安全承诺,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名义期限,客户无法获得按产品名义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工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2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书》
2.《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安”理财产品说明书》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情况
2012年6月19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夏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质押担保。公司已于2012年6月12日披露了上述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2-025》)。
公司今收到金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0%)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145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6,4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
本公告日前的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17日,金田投资将800万股质押给恒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6%。目前该笔质押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
2.本协议只是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的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协议合作双方介绍
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516,117,025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混凝土业务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92,公司股票简称“西部建设”及“中建西部建设”,公司为中国十九个省份、2013年度全国水泥行业二级第一名。
西部建设与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双方的合作内容及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以下业务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技术及混凝土外加剂等)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强强联合,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为此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在混凝土生产及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双方在混凝土生产及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实现互利。在混凝土生产新技术、新产品和工艺方面的开发和应用形成紧密的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充分利用建研集团外加剂关联资源,提升西部建设的市场竞争力。
2.双方同意在自媒体及新闻宣传中,明示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加以宣传,协同提升双方在对方业务和区域领域的知名度与认同度。
二、双方在混凝土外加剂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1.西部建设同意将科之杰系列西部建设重要供应商名录,并作为西部建设外加剂原料和应用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在双方共同市场上,在同等市场条件下西部建设同意优先采购并使用科之杰外加剂产品及其技术。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4-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零一三年,国家审计署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二零一二年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国家审计署已于近日公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1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亦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审计涉及及本公司的有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整改措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庆梁井田矿区划定范围预留期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昊华能源的“财务公开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红庆梁井田矿区的预留期“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探矿权有偿取得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9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2011年1068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矿区范围划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2014年1月20日”。
近日,公司收到国土资源部向红旗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完善探矿权有偿取得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9号)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2016年1月20日。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徽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